

2024年3季度铁路专用设备行政许可企业监督检查结果（北京铁路督察室辖区）

序号	企业名称	许可类别	检查时间	检查单位	检查依据	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	监管措施
1	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（天津机务段天津检修车间）	机车车辆（车辆）	7月24-25日	北京铁路督察室	《铁路机车车辆设计制造维修进口许可实施细则》（国铁设备监〔2014〕19号）、《国家铁路局关于修改<铁路机车车辆设计制造维修进口许可实施细则>的通知》（国铁设备监函〔2019〕18号）、《铁路专用设备行政许可企业监督检查计划管理办法》（国铁设备监〔2014〕27号）、《2024年度铁路专用设备行政许可企业监督检查计划》（国铁设备监函〔2024〕3号）	1. 点检手持终端中点检表格的点检内容显示不全。 2. 《天津机务段岗位作业指导书管理办法》（津机段〔2024〕26号）未包含作业指导书受控管理的相关内容。 3. 现场未提供DF4D内燃机车大修检修工艺文件。 4. 部分作业指导书内容不规范。如：《DF4D机车大修柴油机组装作业指导书》（编号：JJ-JX-ZYZDS-1008），第2.2条“测量主轴轴承座孔径（235+0.045，最大235+0.06）”表述与检修规程不符。《DF4D机车大修走行部1岗作业指导书》（编号：JJ-JX-ZYZDS-1012），“推出转向架”工序第1.4条“液压减振器须使用专项设备检测、维修。”专项设备不明确。 5. 关键工序未在工艺流程图中标示。	下发《铁路专用设备行政许可企业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通知书》，限期整改。
2	铁科（北京）轨道装备技术有限公司	基础设备（工务）	7月25-26日	北京铁路督察室	《铁路运输基础设备生产企业审批实施细则》（国铁设备监〔2023〕8号）、《铁路专用设备行政许可企业监督检查计划管理办法》（国铁设备监〔2014〕27号）、《2024年度铁路专用设备行政许可企业监督检查计划》（国铁设备监函〔2024〕3号）	1. 企业受控文件《金属材料 拉伸试验 第1部分：室温试验方法》（GB/T 228.1-2010 版本2011.12.1）、《金属材料 夏比摆锤冲击试验》（GB/T 229-2007 版本2012.6.1均为作废版本）。 2. 企业未根据《供方基本情况调查表》对《供方选择评价记录》进行更新。 3. 抽查的研线1609、研线16121道岔材料消耗定额，只有编制、复核签署，不符合企业《技术文件管理办法》（Q/RE G.KY-030-2022）的规定。 4. 抽查2024年特殊过程确认记录，未包括60AT2钢轨，也未附产品检验记录。 5. 企业23年《固定源废气、无组织废气、噪声检测报告》、24年《废水检测报告》，未对结果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定进行评价。	下发《铁路专用设备行政许可企业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通知书》，限期整改。
3	北京铁路信号有限公司	基础设备（通信信号）	7月31日	北京铁路督察室	《铁路运输基础设备生产企业审批实施细则》（国铁设备监〔2023〕8号）、《铁路专用设备行政许可企业监督检查计划管理办法》（国铁设备监〔2014〕27号）、《2023年度铁路专用设备行政许可企业监督检查计划》（国铁设备监函〔2024〕2号）	1. 企业“通好办”系统中未录入列车运行监控装置（LKJ）对应的技术条件。 2. 《ZPW·F2-X型无绝缘发送器产品软件发布单》文件格式编号缺失。 3. 《ZPW·F2-K型SZ印制板组装BXX3672.02.00（2000033363）作业指导书》编号0000003574中对焊锡、胶带等材料消耗无量化要求。 4. 企业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未按照《铁路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》（国铁安监规〔2023〕9号）修订。	下发《铁路专用设备行政许可企业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通知书》，限期整改。

序号	企业名称	许可类别	检查时间	检查单位	检查依据	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	监管措施
4	铁科华铁经纬(天津)信息有限公司	基础设备(通信信号)	8月13-14日	北京铁路督察室	《铁路运输基础设施生产企业审批实施细则》(国铁设备监〔2023〕8号)、《铁路专用设备行政许可企业监督检查计划管理办法》(国铁设备监〔2014〕27号)、《2024年度铁路专用设备行政许可企业监督检查计划》(国铁设备监函〔2024〕3号)	1. 企业标准《TYJL-III型计算机联锁设备》中, 缺少设备老化试验对温度, 湿度的明确标准。 2. 外来文件清单中未完全覆盖当前有效行业标准, 如GB/T25119-2021 轨道交通 机车车辆电子装置。 3. 企业制定HTJW-P84-01《采购控制程序》, 检查过程中抽查相关产品如发光二极管、电阻电容等采购检验指导书, 未对贴片类元器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老化、筛选测试报告。	下发《铁路专用设备行政许可企业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通知书》, 限期整改。
5	凯达铁建电气化铁路器材有限公司	基础设备(供电)	8月27-28日	北京铁路督察室	《铁路运输基础设施生产企业审批实施细则》(国铁设备监〔2023〕8号)、《铁路专用设备行政许可企业监督检查计划管理办法》(国铁设备监〔2014〕27号)、《2024年度铁路专用设备行政许可企业监督检查计划》(国铁设备监函〔2024〕3号)	1. 企业《工装模具管理办法》中规定: 模具的确认记录要求半年确认一次, 但未见对应的确认记录。 2. 企业《铁标产品图纸》(1~23单元)中: 铝合金管5052(H34)材质未明确材料状态(H34)依据的标准。	下发《铁路专用设备行政许可企业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通知书》, 限期整改。
6	沧州大唐铁路工程有限公司	基础设备(供电)	9月2-3日	北京铁路督察室	《铁路运输基础设施生产企业审批实施细则》(国铁设备监〔2023〕8号)、《铁路专用设备行政许可企业监督检查计划管理办法》(国铁设备监〔2014〕27号)、《2024年度铁路专用设备行政许可企业监督检查计划》(国铁设备监函〔2024〕3号)	企业棒形悬式与棒形腕臂绝缘子组装图中的“绝缘距离”尺寸标注基准不满足绝缘距离定义要求。	下发《铁路专用设备行政许可企业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通知书》, 限期整改。
7	河北盛达电力器材有限公司	基础设备(供电)	9月4-5日	北京铁路督察室	《铁路运输基础设施生产企业审批实施细则》(国铁设备监〔2023〕8号)、《铁路专用设备行政许可企业监督检查计划管理办法》(国铁设备监〔2014〕27号)、《2024年度铁路专用设备行政许可企业监督检查计划》(国铁设备监函〔2024〕3号)	1. 企业《硅橡胶原料订货规则》(ZY-09)中缺少成品混炼硅橡胶的技术要求。 2. 企业缺少金具、芯棒采购的相关技术文件。	下发《铁路专用设备行政许可企业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通知书》, 限期整改。